

合同编号：五华自然资矿评合字〔2024〕第 号

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 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4年12月

签字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评估委托合同

一、合同主体

1、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翁俊峰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凯帅矿业权资产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晓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新华街支行

账号： 1408823209008025739

二、约定事项

前期甲方委托了相关单位对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拟出让矿区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前期工作，结合当前相关政策文件，甲方对该采矿权挂牌出让的储量核实和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区范围涉及山脊线和爆破安全距离的问题进行了调整优化。甲方委托乙方对调整优化后的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拟变更矿区面积 0.1736km²，开采标高+355m ~ +160m。矿区由 21 个拐点坐标圈定（2000 国家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660499.40	39346358.47	12	2660230.91	39346968.43
2	2660516.84	39346404.16	13	2660227.44	39347128.86
3	2660470.46	39346468.09	14	2660142.39	39347159.22
4	2660430.55	39346479.50	15	2660044.07	39346962.90
5	2660406.04	39346546.06	16	2659985.23	39346788.17
6	2660402.25	39346632.94	17	2660124.40	39346656.11
7	2660370.73	39346673.19	18	2660246.18	39346447.94
8	2660347.35	39346770.80	19	2660362.41	39346397.65
9	2660318.07	39346768.28	20	2660399.86	39346354.60
10	2660318.69	39346809.09	21	2660471.70	39346337.47
11	2660223.71	39346924.34			
面积：0.1736km ² 拟开采标高：+355~+160m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目的是为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提供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 《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2、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 乙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对评估报告做必要的修改补充。

4、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5、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

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100%收取评估费用。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11.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11.22